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5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1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為約146,650,000港元及約143,27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約90%用作為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精品酒店管理業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有關於中國發展新能源汽車特色小鎮之業務合作之潛在投資）提供資金；及(ii)約10%用作提升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之期間，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1港元盡最大努力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452,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最高數目1,45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及(ii)本公司經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28%。有關最多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72,600,000港元。

##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1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15.83%；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港元折讓約15.83%。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約為0.099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金額2%之配售佣金。

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市場上就類似交易收取之佣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52,913,2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而配售協議項下最多1,452,000,000股配售股份乃相當於一般授權約99.94%。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倘以上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條件(i)不得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予終止且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承擔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第(i)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任何以下不可抗力事件重大不利影響，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其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類似性質之其他事件，在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類似性質（不論性質與上述者相似與否）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疫症），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足以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宜或不智。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義務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已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佈而暫停買賣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進一步義務。

根據上一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燃料油、電子裝置及其他商品；(ii)融資租賃業務；(iii)放債業務；(iv)經紀業務；(v)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代理及提供物流服務；及(vi)買賣證券。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為約146,650,000港元及約143,27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約90%用作為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精品酒店管理業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有關於中國發展新能源汽車特色小鎮之業務合作之潛在投資）提供資金；及(ii)約10%用作提升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局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機會，從而增加股份之流通量。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99,000,000港元	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或提升其一般 營運資金	將按擬定用途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股東</b>				
Silver Venus (附註)	1,600,000,000	18.36	1,600,000,000	15.73
Aquila Global (附註)	195,420,000	2.24	195,420,000	1.92
承配人	–	–	1,452,000,000	14.28
其他公眾股東	6,921,146,267	79.40	6,921,146,267	68.07
<b>總計</b>	<b>8,716,566,267</b>	<b>100.00</b>	<b>10,168,566,267</b>	<b>100.00</b>



附註：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Silver Venus」）及Aquila Global Investment Ltd（「Aquila Global」）分別持有1,600,000,000股股份及195,420,000股股份。Silver Venus由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quila Global由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雲霧（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其中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擁有99%投票權。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岩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50%權益。岩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6%權益，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直錕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熾信投資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直錕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於Silver Venus實益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雲霧（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岩能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直錕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於Aquila Global實益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鑑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之第(i)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即7,264,566,267股股份)20%之股份，其相等於1,452,913,25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1,452,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452,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之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煒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